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詹前貴	49年4月8日	男	臺中市	無	高中	臺中市東勢區第17、18、19屆農會代表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月照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關懷弱勢 服務里民
2		劉發現	37年6月9日	男	臺中市	無	中山國民小學畢業	東勢鎮第16、17、18屆里長 東勢區第1、2、3屆里長	盡心盡力為民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議員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 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：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樣式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
 - 妨害選舉：
 -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95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99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第10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0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4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105條 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第106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使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第107條 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- 第10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9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110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- 第111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自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第112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使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- 第11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14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115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第116條 憲法或法律所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18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 - 第119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20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121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2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23條 以生計上利誘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24條 以術作弊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25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人戶籍取得投票權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 - 第126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第12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 - 第12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2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3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4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5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6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7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8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19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4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7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09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10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11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12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213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依刑法告誣罪之規定處罰。
 - 第